

#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 報名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者：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 1.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且具特種身分生資格者，得檢具下列證明文件，選擇以特種身分報名，若具多重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 (一) 原住民生：報名時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未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或「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由115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逕向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免試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於報名表報名身分欄位勾選「原住民生（持有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原住民族語認證影印本。

註：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查證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免試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 (二)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三)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印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四)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檢附本人之護照影印本或入境證副本（正本一併繳驗）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
- (五) 蒙藏生：報名時應檢附文化部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印本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 (六) 僑生：報名時應檢附僑務委員會核發參加本學年度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 (七)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檢附經國防部或各主管機關核准之退伍、退役、免役或除役等證明文件。

三、政府派外人員子女與僑生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限畢業當學年度；蒙藏生與退伍軍人曾以特種生身分報名錄取者，不再享有特種身分報名之加分優待；若經本委員會審查，違反前項規定或不符合特種身分生報名資格者，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免試生不得異議。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居留符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規定，且有就讀五專學校需求者，得比照同辦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大陸長期探親子女」身分報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資格審查文件，參加臺灣地區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報名。

- (一) 一般生報名表（並在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欄位勾選）。
- (二) 免試生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 (三) 來臺未滿1年者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四) 學歷證明文件及就學成績單（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者，須依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申請學歷採認）。
- (五) 免試生之父或母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或居留證影印本。
- (六) 國中學校出具「115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持大陸地區學歷者，請自行提供比序積分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參加入學招生且取得錄取入學資格，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則規定辦理；錄取免試生如因在臺居留期限屆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學業者，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請免試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五、本國國民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就讀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者，檢附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後之成績單，得準同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註冊時須向招生學校提供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視同免試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